

新野县水利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 行政许可类 (共 1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 《水法》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72 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向各县（市）下放部分省辖市级管理权限的通知（宛水政〔2021〕45号）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查责任（审查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汉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县政务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80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弃渣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行政处罚	《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的，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许可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以及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者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者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者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者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或者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或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等 6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者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者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或者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者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或者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或者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许可要求建设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违法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第七十三条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五十九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3、《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64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 37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1、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2 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需要听证的, 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经机关负责人批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 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 66012002 服务地点: 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 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 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或者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或者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或者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一）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二）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三）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四）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五）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七）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八）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七）、（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2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或者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二）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三）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四）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五）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六）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或者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 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的；（二）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办手续；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第二十九条:“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应当严加保护。禁止向水库、渠道倾倒或排放垃圾、废渣和有毒有害的污水。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侵占、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二)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三)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四)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五)未经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作业方式开采砂石、砂金等;(六)围垦水库和擅自开垦土地;(七)擅自启闭闸门,扰乱工程管理。”第四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水利工程损坏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外,可以根据保护工程安全的需要,划定必要的安全保护区。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不得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一条：“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跨汛期施工的建设项目，应制定安全度汛措施，并事先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应当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供水、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二）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9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考古、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单位/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取水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66012002 服务地点：南阳市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投诉机构：新野县水利局 投诉电话：66012000				